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930745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興區新增收費路外平面停車場之實施收費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地址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暨販售小型車月票之實施日期、票價、販售張數及對象。

依據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（中正三路與忠孝一路口）

（一）收費事宜：

- 1、實施日期：自109年2月1日起。（以委外廠商實際營運日為準）
- 2、收費時間：每日8時至22時止（現場停車須知牌面收費時間不符，以現場牌面為準）。
- 3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：場內配置40格小型車停車格位，小型車費率計時15元/半小時（停車時數未滿30分鐘，以30分鐘計算）。

（二）月票販售：

- 1、開始實施日期：自109年2月1日起。
- 2、月票價格：月票1,800元。
- 3、販售張數及對象：每月販售張數上限19張（含季票），新興區德政里、蕉園里及仁聲里里民為優惠對象。

二、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（復興二路近新田路口）

（一）收費事宜：

- 1、實施日期：自109年2月1日起。（以委外廠商實際營運日為準）
- 2、收費時間：每日8時至22時止（現場停車須知牌面收費時間不符，以現場牌面為準）。
- 3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：場內配置100格小型車停車格位，小型車費率計時15元/半小時（停車時數未滿30分鐘，以30分鐘計算）。

（二）月票販售：

- 1、開始實施日期：自109年2月1日起。
- 2、月票價格：月票1,800元。
- 3、販售張數及對象：每月販售張數上限49張（含季票），新興區浩然里、正氣里、永寧里及德生里里民為優惠對象。

局長 鄭永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